

第一部分

重要价格文献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摘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1988年9月26日至30日在北京举行。

全会同意中央政治局对我国当前政治经济形势的分析，批准中央政治局向这次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和政策、措施。

全会确定，把明后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突出地放到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上来。当前，我国总的经济形势是好的，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也不少，突出的是物价上涨幅度过大。为了创造理顺价格的条件，为了经济建设持续、稳步、健康地发展，必须在坚持改革、开放总方向的前提下，认真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主要是压缩社会总需求，抑制通货膨胀。整顿经济秩序，就是要整顿目前经济生活中特别是流通领域中出现的各种混乱现象。在这两方面都要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必须同加强和改善新旧体制转换时期的宏观调控结合起来，必须同努力增加农副产品、适销的轻纺产品以及能源原材料等方面的有效供给结合起来。治理经济环境和整顿经济秩序是长期要注意的大问题，最要紧的是明后两年一定要抓出成效。明年价格改革的步子较小。务必确保明年的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明年一切工作都要服从这一点。

全会指出，必须有领导有秩序地推进相互配套的全面改革。不理顺价格就谈不上真正确立新经济体制的基础，但深化改革又不仅仅是一个价格改革问题，而是多方面的综合改革。在多方面的综合改革中，应当特别注重深化企业改革，尤其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的改革。明年企业改革必须抓紧。一要进一步推动政企分开，使有条件的企业真正放开经营，二要认真完善承包制，进行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试点和发展企业集团试点。通过建立在国家宏观控制下的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机制，提高经济效益。那些对治理通货膨胀有重大作用的改革要抓紧推进。

全会指出，为了保证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深化改革任务的顺利完成，必须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我们的政治优势。要特别强调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党的纪律，特别强调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同时，通过治理环境、整顿秩序和深化改革的实践来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组织的战斗力，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以治理环境、整顿秩序和深化改革为中心内容，进行一次广泛、深入的形势教育，并以此作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新起点。要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并运用法律的、制度的、纪律的、教育的手段，综合治理，克服腐败现象，保持党政机关的廉洁。

全会强调指出，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立国之本，改革开放是我们的总方针总政策。任何时候都必须牢牢掌握党的基本路线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我国10年改革的成就是巨大的，改革为国民经济注入了强大的活力，促进了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没有改革，我国就不会有这10年的大发展。现在要总结经验，克服困难，继续前进。全会号召：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统一思想，统一行动，艰苦奋斗，增产节约，努力完成这次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夺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更大胜利。

全会原则通过了《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建议国务院在今后5年或较长一些时间内，根据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要求，并考虑各方面的实际可能，逐步地、稳妥地组织实施。

全会还原则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通知》。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中央委员165人，候补中央委员103人，列席会议的，有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184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67人，不是上述三个委员会成员的有关方面主要负责同志63人。

(1988年10月1日《人民日报》)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 物价问题的重要文件

国务院关于完善粮食合同 定购“三挂钩”政策的通知

1988 年 1 月 3 日

国发〔1988〕1 号

1987 年实行粮食合同定购同供应平价化肥、柴油及发放预购定金“三挂钩”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绝大多数地区落实较好，调动了农民种粮、售粮的积极性。但是，不少地方反映办法复杂，少数地方存在截留、克扣和挪用挂钩物资、预购定金问题，农民意见较大。为此，国务院决定，1988 年度继续实行“三挂钩”政策，但具体办法要改革、完善，并进一步抓好兑现。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1988 年度，中央按照分配的粮食合同定购任务和规定的挂钩标准，将化肥、柴油和预购定金下拨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包干使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本着简化手续、方便群众和把“三挂钩”政策的实惠真正落实到售粮农民手里的原则，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保证把“三挂钩”政策落实好。

二、1988 年度中央分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合同定购任务，仍按 500 亿公斤不变。为了以丰补歉，保证完成合同定购任务，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增加少量的机动数（最多不超过 10%），也可以把机动数分解为省、地、县三级使用。除此之外，各地不准再层层加码。

三、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的化肥和柴油，中央安排的部分，仍按去年的标准不变。为了保证“三挂钩”政策兑现，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增加机

动数所需的化肥由中央解决，所需柴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筹解决。

四、供应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的化肥和柴油，仍按 1987 年的价格执行。严禁变相提价，不准中间盘剥，以维护农民应得利益。

五、与粮食合同定购挂钩的化肥和柴油，仍采取分期分批供应办法。为了不误农时，各地在同农民签订粮食定购合同时，应根据本地资源情况，预付一部分挂钩物资。今年应由中央拨付的挂钩化肥，已于去年第四季度预拨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15%，今年第一季度将再拨付 35%。今年挂钩的柴油仍按季均衡拨付。

六、预购定金应在签订定购合同时，按合同定购粮食价款总数的 20% 发放，在农民交粮时扣还，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有的地方经济较发达，农民不缺资金，或定购任务少，农民不愿领取的，也可以不发。如果在一个县或一个地、市范围内全部不发，要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七、为了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尽早把挂钩政策、挂钩标准和实施办法一起向农民宣布，并实行分级、分部门的责任制，认真抓好落实。对那些截留、克扣、私分、挪用挂钩物资、预购定金的单位和人员，要按《国务院关于坚决落实粮食合同定购“三挂钩”政策的紧急通知》（国发〔1987〕60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国务院关于发布《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和《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8年1月11日

国发〔1988〕3号

当前，全国政治经济形势很好，十三大确定的基本路线正在深入贯彻，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正向纵深发展，企业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国民经济稳步发展。现在突出的是生产资料乱涨价、乱收费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扭转，影响整个物价的平稳和经济的稳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清楚地认识到，稳定经济必须稳定物价，而稳定生产资料价格，特别是管住国营企业和垄断行业价格，又是稳定物价的重要环节。为了刹住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乱涨价、乱收费的歪风，坚决与违反物价纪律的行为作斗争，现将《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和《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予以公布，请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品种和价格水平，国务院授权国家物价局分期分批发布，并适时调整。任何地区、部门、单位、个人都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

附：国务院关于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1988年1月11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的管理，保证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稳定市场，稳定物价，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是指在国内生产或流通的关系国计民生重要的生产资料价格和铁路、水路、航空的运输价格以及主要收费标准（详见目录）。

第三条 对石油、石化、铁道、民航、电力、冶金、有色金属、煤炭等垄断企业或垄断性行业生

产的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主要收费标准，由国家物价局统一管理、制定和调整。关系重大的要报经国务院批准。其它生产资料及交通运输价格仍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第四条 凡国家规定的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主要收费标准，一切生产、经营单位都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包括企业、企业集团、行业协会）和个人都无权擅自变动。

第五条 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中规定的品种、数量生产，并按时调拨供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执行国家规定价格。企业只有在完成指令性计划、履行合同的情况下，才允许自销按规定留成和超产的产品。不准截留或变相截留计划内产品转计划外高价出售。

实行国家指导性计划的产品，凡国家基本上供应主要原材料的，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未供应主要原材料、执行国家定价确有困难的，应按物价管理权限的规定，经过批准，其价格可在一定的幅度内浮动。

物资经营单位对计划内外生产资料品种规格的串换，需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

第六条 生产和经营企业（包括乡镇企业）销售、采购计划外重要生产资料，应按规定到国家和省、自治区、大中城市设立的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或指定的经营单位成交，不准在场外交易。

第七条 进入生产资料交易市场成交的重要生产资料，其价格都要置于国家监督之下。凡国家规定有统一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统一最高限价；国家没有规定统一最高限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根据不同产品的供求情况，适时制定本地区最高限价。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企业都不准突破最高限价，也不准以任何名义在限价之外加价或收取费用。

第八条 重要生产资料的流通，必须贯彻少环节的原则，提倡产需双方直达供应，严禁倒买倒卖。重要工业生产资料和农用生产资料只能由经过批准的部门和企业按照规定的营业范围经营，不准其它企业及个人经营。企业经营的环节，要由有关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做出具体规定。

经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不得以任何名义超过或额外收取其它费用。

第九条 各地物价部门要对重要生产资料临时价格进行清理和整顿。加强对临时价格的管理，控制临时价格的品种范围和提价幅度。大型重点企业重要生产资料制定临时价格，必须经地方物价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核，国家物价局批准；其它企业制定临时价格，必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批准。

产地对同一生产资料不准实行本地和外地两种临时价格。

第十条 贯彻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政策。优质产品必须经国家标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审查认可，才可以申请优质产品加价，加价幅度按物价管理权限由国家物价局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核定。

第十一条 计划内进口的重要生产资料，国家规定实行国家定价的，执行国家定价；规定实行代理作价的，执行代理作价。计划外进口的重要生产资料，有最高限价的，执行最高限价；有浮动幅度规定的，不得突破；有困难的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批准，可执行进口代理价。

第十二条 铁路、航空、交通等运输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價格和收费标准。延伸服务的收费，应由当地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部门审定后执行。取消计划外车皮加价、加费。

第十三条 国家禁止企业、行业垄断市场价格。凡是凭借垄断地位违反国家规定，哄抬市场价格，牟取暴利的，企业之间或者行业协会、联合会以及其它经济组织串通商定垄断价格的，均属违法行为，必须严格查处。

第十四条 不准生产、经营企业以提供重要生产资料为条件，串换生活资料；或者以购方“返利”的形式，变相提高生产资料价格；也不准在价外索取附加条件，变相哄抬价格，获取非法所得。

第十五条 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区、部门和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价集资，已经加价集资

的，按违反财经纪律从严查处，并由国家计委按隶属关系相应扣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下一年自筹基建指标。

第十六条 各级政府和各级业务主管部门都必须加强对生产资料价格和收费的管理、监督、检查。国务院授权国家物价局必要时派出物价督察员进驻大中型工商企业和交通运输企业，监督检查国家价格政策和国家定价的执行情况。企业应支持他们的工作，并提供工作上的方便。

第十七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对违法案件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认真查处。在查处中，必须坚持使违法者在经济上受到惩罚的原则，情节严重的，还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法律责任。对查处决定拒不执行的，由物价检查部门根据规定，通知银行强行划拨罚没款项，问题严重的，银行要停止其贷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支持、纵容企业和单位乱涨价、乱收费及越权定价，也不得阻碍物价检查部门按照规定查处违法案件。

第十八条 鼓励检举揭发违法行为。对于揭发、检举者要给予鼓励和保护，有突出贡献的给予较高的奖励。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者，以本规定为准。

附：重要生产资料和 交通运价目录

- 1、原油、汽油、柴油、煤油、重油。
- 2、天然气。
- 3、电。
- 4、钢坯、钢材、生铁、废钢。
- 5、铜、铝、铅、锡、锌。
- 6、硫酸、烧碱、纯碱、橡胶、工业用原盐。
- 7、尿素、硝铵、农膜、农药（敌百虫、滴滴畏乳油、乐果乳油、1605乳油）。
- 8、北方木材。
- 9、煤炭。
- 10、国家铁路、航空国内客货运价、沿海、长江水运运价和港口收费。

（注：以上 10 类系指国家统一定价的部分）

附：国务院关于计划外生产资料 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

(1988年1月11日国务院发布)

一、为了加强计划外生产资料价格的指导和管理，制止乱涨价、乱收费，特制定本办法。

二、实行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生产资料，是当前价格既高又乱，供求矛盾突出的能源、原材料和重要的加工产品。

三、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水平，原则上按略低于现行市场调节价水平制定。由国家物价局会同国家计委、经委、物资局和各主管部门定期研究限价的有关政策，检查限价的执行情况，适时公布和调整限价品种和限价水平。

四、为了控制出厂价格上涨，限制中间环节转手倒卖，层层加价，全国统一最高限价分为最高出厂限价和最高销售限价。

五、实行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生产资料，任何部门、企业都不得在最高限价基础上再加价。低于最高限价销售的不受限制。

六、凡仅规定全国最高出厂限价而未规定全国最高销售限价的生产资料，其最高销售限价在最高出厂限价基础上加经营费用、运杂费、利润和应纳税金确定，其中经营费用（包括利息）、利润两项综合费率一般不得超过4%，边远地区最高不得超过5%。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公布执行，并抄报国家物价局备案。

七、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的供求情况，可在国家规定的品种规格以外，制定当地的最

高限价，并报国家物价局备案。

八、计划外原油最高出厂限价按计划内高价原油出厂价格执行。

九、计划外高价汽油、煤油、柴油，省会和炼油厂所在地48个市场的最高批发限价及石油公司一级站的最高调拨限价，由国家物价局和石化总公司统一规定。其它市场限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物价局参照中央统一定价市场的最高限价加合理地区差价制定。最高零售限价按当地最高批发限价加批零差率确定，汽油、柴油批零差率8%，煤油8~10%。

计划外成品油非标准品最高出厂限价，按标准品最高限价加计划内高价产品牌号差价额确定。

十、生产企业自销限价生产资料，应按规定到国家和省、自治区、大中城市设立的交易市场或指定的经营单位成交，直接销售给用户的，可以执行当地最高销售限价；生产企业销售给物资经营部门的，执行最高出厂限价。

经营计划外限价生产资料，不论经过多少环节，都不得超过最高销售限价。

十一、实行全国统一最高限价的生产资料价格，由各级物价部门监督执行，任何部门或企业超过最高限价销售，均属违法行为，物价检查机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和《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严肃处理。

对黑市交易、漏税逃税行为，物价部门要与工商、税务部门密切配合，发动群众，检举揭发，严厉打击。

十二、各部门、各地区已经制定的最高限价，凡不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或与发布的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有出入的，一律改按本办法执行。

十三、本办法由国家物价局负责解释。

国务院关于印发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 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1988年2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国发〔1988〕11号

住房制度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上和政治上都具有重要意义。从烟台市等几个试点城市的情况来看，这项改革可以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国务院决定，从1988年起，用三五年时间，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把住房

制度改革推开。

我们的国家很大，各地情况不一样，住房制度改革主要应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来抓。今后，国家主要从宏观上统一政策，加强规划指导，总结、推广成功的经验。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不再直接抓试点城市。在全国统一政策指导下，各地可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做法，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精神。

住房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工作，牵涉面很广，关系到广大人民的切身利益。各地区要把这项改革提到领导工作的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统一认识，精心组织，缜密安排，切实把这项改革搞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制订本地区分期分批的实施规划，于今年6月底前报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附：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行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

（1988年2月15日）

我国现行的住房制度存在着严重弊端。国家为城镇居民建房花了大量投资，但由于不能从经济机制上制约不合理的需求，城镇住房问题并没有得到缓和。住房分配上的不公正，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搞好这项改革，不仅可以正确引导和调节消费，促进消费结构趋向合理，在经济上有很大意义，而且在住房领域的不正之风会大大减少，在政治上也有很大意义。几个试点城市的实践说明，住房制度改革可以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一件利国利民的事情。要从1988年起，用三五年时间，把住房制度在全国城镇分期分批推开。

改革的目标与今后几年的任务

我国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目标是：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实现住房商品化。从改革公房低租金制度着手，将现在的实物分配逐步改变为货币分配，由住户通过商品交换，取得住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使住房这个大商品进入消费品市场，实现住房资金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从而走出一条既有利于解决城镇住房问题，又能够促进房

地产业、建筑业和建材工业发展的新路子。

要实现这个目标，住房制度改革主要包括这样几个内容：（一）改变资金分配体制，把住房消费基金逐步纳入正常渠道，使目前实际用于职工建房、修房资金的大量暗贴转化为明贴，并逐步纳入职工工资。（二）改革现行的把住房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计划管理体制，确立住房作为商品生产的指导性计划管理体制。（三）通过财政、税收、工资、金融、物价和房地产管理等方面配套改革，在理顺目前围绕住房所发生的各种资金渠道的基础上建立住房基金，逐步形成能够实现住房资金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四）调整产业结构，开放房地产市场，发展房地产金融和房地产业，把包括住房在内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服务纳入整个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大循环。

根据上述目标和改革内容，今后三五年内的任务主要是：调整公房租金，按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投资利息、房产税五项因素的成本租金计租，抑制不合理的住房需求，促进职工个人买房，并从政策、立法、社会舆论等方面采取措施，引导和调节居民消费，使消费结构趋向合理，为实现住房商品化奠定基础。

据统计，1987年底我国有381个城市，1万多个县城和建制镇（统称县镇）。在改革步骤上，初步安排：今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选择几个城市（区县）先行改革，取得直接经验；明年，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把步子迈大一点，争取大部分城市和县镇都进行改革；后年，除边远和经济落后地区一些城市和县镇可推迟一二年外，其他所有城市和县镇都要进入改革行列，使住房制度改革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在改革做法上，各地可以根据上述要求，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在全国统一政策指导下，因地制宜，多种多样，不拘一格。可以空转起步，可以空实结合，可以实转一步到位，也可以实转分步到位；可以全市全面改革，也可以先在部分单位、部分地区起步，但所有这些城市，新房都要实转。暂时没有进入改革行列的城镇，要积极创造条件，先实行新房新租，旧房超标准加租，以及集资建房，组织建房合作社等单项改革。

分年度的安排如下：

1988年：从工作基础、经济承受能力等方面考虑，先选包括各省会城市在内的80个城市，把住房制度改革推开，为1989年大面积推开积累经验。

原来预定今年试点出台城市有 14 个，各省、自治区原计划今年试点出台城市有 39 个，共 53 个（加上 1987 年已出台的 3 个共 56 个）。这些城市工作有一定基础，一般应进行全面改革。

京、津、沪三大市和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改革都要起步。这些城市由于问题比较复杂，可以采取分期分片改革的办法，或在一部分条件好的大企业、大单位先起步，或先在一个有代表性的区起步，一片一片地搞，逐步向全市推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还要选一二个县镇进行试点，为明后年大量县镇投入改革积累经验，探索路子。

今年不实行改革的城市和县镇，都要认真抓好调查、测算工作，着手拟定改革方案，为明后年改革做好准备。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进行一些单项改革。

1989 年：再有 150 个到 200 个城市和五六千个县镇，进入全面改革或在一定范围内起步的改革行列。

1990 年：除边远和经济落后地区少数城镇外，住房制度改革在全国城市和县镇全面铺开，而且大部分城市和县镇都要实转，做到全部公房按五项因素计租，住房基金初步建立起来，给职工买房创造有利条件，使我国住房制度开始走上新的轨道。

这一步改革任务完成之后，下一步改革的主要内容是：随着工资调整，逐步把住房券理入工资，进入企业成本（机关、事业单位列入财政经费预算）；把住私房和家住农村的职工纳入住房制度改革范围；在逐步增加工资和住房由成本租金提高到商品租金的基础上，进一步实行住房商品化，推动住房的社会化、专业化、企业化经营，搞活房地产市场。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若干具体政策

从试点城市的情况看，住房制度改革是一项涉及面很广、政策性很强的重大改革，全国要有统一的政策，以加强宏观控制和指导。

一、合理调整公房租金

确定公房租金标准，是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租金定得过高，国家、企业、个人三者都难以承受；租金定得太低，难以吸引个人买房，不利于抑制不合理的需求，失去了改革的意义。租金标准应按住房的折旧费、维修费、管理费、投资利息和房产税五项因素计算，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

（下同）全国测算平均约 1.56 元，目前要定在 1 元以上。可以一步到位，也可以分步达到，但第一年起点不宜太低。

二、从实际出发确定发住房券（补贴，下同）的系数

公房租金提高后，需要相应给住公房职工发住房券。为了便于今后住房券逐步进入职工工资，特别是考虑到在住房、工资方面有关历史情况，发放住房券以采用比例法为宜。按全市职工平均使用面积、每平方米均新增租金和职工平均发券工资基数，计算出住房券发券额占工资的比例，即发券系数。发券系数乘职工本人计券工资基数，就是职工应得的住房券金额。

由于各地住房水平差距较大，各地发放住房券系数会有高有低。为了使今后各地住房券进入工资数大致平衡，需要进行宏观控制。根据测算，发券系数应控制在 25% 以内。各个城市要按职工平均使用面积和职工平均发券工资基数的实际数据测定发券系数，坚持发放的住房券总额与新增加的租金总额持平。城市之间发券系数的差别，在今后住房券理入工资时，由国家作出统一规定，予以合理调整。

对职工发住房券，可采取转帐结算的办法，不直接给个人发现金。住房券只能用于交纳新增租金，不得抵交老租金，如有结余可存入银行，作为个人购、建房基金，不得冲击其他消费品市场。

三、理顺住房资金渠道，建立住房基金

目前，每年国家和企业、事业单位用于新建职工住房的资金达 200 多亿元。加上维修、管理现有的 24 亿平方米住房而支出的几十亿元，以及许多单位发给职工个人的住房补贴等，总数约 300 亿元左右。这些钱一直分散使用，只有投入没有产出，连住房的简单再生产都不能维持。住房制度改革所需资金要立足于现有资金的转化，就是要把围绕住房生产、经营、消费所发生的资金集中起来，在同级财政部门参与下分别进行核定，变无序为有序，使之合理化、固定化、规范化，建立城市（县镇）、企业事业单位、个人三级住房基金。

城市的住房基金，从市财政原来用于住房建设、维修和房租补贴的资金，当地提取的住房建筑税、房产税，以及出售直管住房回收的资金中筹集。

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住房周转基金，可以从原来用于住房建设、维修、房租补贴资金，预算外收入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出售新建住房和旧房回收

的资金中筹集。企业按规定提取的住房折旧费、大修理基金，以及从后备基金、福利基金、结余的奖励基金分离出来的部分，都要纳入住房周转基金。企业住房周转基金，要同其他专项基金划分开来，单立帐户，互相不挤不占。

职工个人购、建房基金，从个人结余的住房券和企业用于职工其它消费支出的节余部分中筹集。

各级住房基金，只能定向用于住房的生产、经营和消费，不得挪作他用。要作为专项资金由城市相应的金融机构集中管理、监督使用，以保证住房制度改革和今后住房建设有一个固定的资金渠道。

城市和企业事业单位的住房基金是发放住房券的主要资金来源，不足部分，在改革起步时，可以少量进入企业成本（机关、事业单位列入财政经费预算）。改革由实转起步或由空转过渡到实转时，全市企业住房券进入成本要控制在20%以内（包括12%的房产税）。由空转起步时，全市企业住房券进入成本控制在发券额的5%以内，用于减、免、补助的统筹资金。进入成本以后，不能提高产品价格，由企业和各级财政分担。目前无力建立住房基金的亏损、微利企业，住房券资金可以从集体福利、奖金中挤一点，在成本中进一点，市住房基金贷一点（经济好转后偿还）。机关、事业单位发放的住房券，列入财政经费预算的部分一般以控制在50%以内为宜。新房实转的住房券资金来源，企业可进入成本，机关、事业单位可列入财政经费预算。

四、坚持多住房多交租和少住房可得益的原则

多住房多交租和少住房可得益，应当作为住房制度改革的一条基本原则。推行住房商品化，就要按商品交换原则办事。工资收入高的人，领得的住房券也多，不能再在改革中沿袭过去某些等级制的作法。

对少数因为提高房租而增加支出较多的和生活困难户，可视其家庭人均收入和住房面积的不同情况，对新增加的租金实行一定时期内（如3年内）减、免、补助的政策。减、免、补助的支出额要严格控制，全市最多不得超过发放住房券总额的5%，其资金来源从城市住房基金中统筹。要求给予减、免、补助的职工，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单位批准。各单位减、免、补助的额度，由市核定。

对改革后进住公房的增支户，因为住房多少是本人根据自己的经济能力选择的，一律不实行减、免、补助政策。至于那些特殊困难户，可按正常的

福利性补助的途径，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对那些住非租赁公房和拆迁户的职工，在其不交纳住房租金期间，不予发券。

五、积极组织公有住房出售

住房制度改革的主要目的之一，是推动职工个人购买住房，把群众的购买力引导到改善居住条件上来，以便通过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共同努力，加快解决住房困难。

要合理确定住房售价，向职工出售新建住房，按标准价计算。新建住房的标准价包括：（1）住房本身建筑造价；（2）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其它公共设施建设费用和建筑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等不应推入标准售价之内。住宅区内的公共建筑，凡属经营性设施（如商店、粮店、邮局、储蓄所等），应由使用单位购买或租赁，其它非经营性房屋及配套的市政设施投资，应逐步理顺渠道加以解决。

旧住房的标准价，按重置价成新折扣和环境因素等按质计价。砖混结构的单元套房，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售价一般不能低于120元，严格防止贱价出售，搞不正之风。

原来实行的补贴出售或有限产权出售办法，应立即停止实行。今后出售公有住房的价格须经当地物价和房地产部门审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各项手续。

要对职工买房采取优惠措施。一次付清房款的，产权单位应给予适当优惠；无力一次付清的，应先付不少于房价30%的现款，剩下部分可向银行申请长期低息抵押贷款。留利多的企业单位，可以根据条件给低收入的职工贴息。贷款期限根据职工的偿还能力和贷款金额而定，新房一般不超过15年，最长不超过20年，旧房最长不超过10年，并根据还款期长短，确定不同的贷款利率。购房户每月还本付息，除以住房券抵交外，还应拿出占家庭工资收入10—15%的现金。

以上出售新、旧住房的标准价和各项优惠措施，不适用于年收入1万元以上的住户。

今后各单位的新建住房，要先卖后租，尽可能做到大部分出售，小部分出租，主要租给低收入者。旧住房要有计划优先出售给原住户。要尽可能把环境好、质量好的房子拿出来出售，以吸引职工买房。职工买到住房后，产权归个人所有，可以使用、继承和出售。出售的增值部分，本人只能分得相当于原来所付房价占当时综合造价比例的部分。

商品住房要按不同的档次建造，主体结构与内

部装修可以分开搞、分别计算价格、以便购房户根据各自的需要和经济条件选购。从现在开始、不准再建大面积、高标准装修的住房低价出租。新建住房要以中小户型为主，设计上要为将来改造留有余地，尽可能方便住户。

县镇建设住房，要严格控制占用土地，提倡集资建楼房。不经批准，不准建平房。

六、配套改革金融体制，调整信贷结构

住房制度改革，要有效地而广泛筹集和融通资金，建立一套科学结算办法。金融体制必须进行相应的配套改革。烟台、蚌埠两市，已建立住房储蓄银行，要切实办好取得经验。其他城市可由当地政府委托银行设立房地产信贷部，专门办理有关住房生产、消费资金的筹集、融通和信贷结算等业务，实行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单独缴税。

人民银行要根据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商品化的实际进程，从今年开始逐年在计划上安排一块商品住房信贷指标，逐步把信贷结构调整过来。

七、对住房建设、经营在税收政策上给予优惠

住房建筑税和房产税，从当地全面推行住房制度改革时起3年内，留给城市作为城市的住房基金。经营单位向职工个人出售的商品住房，可免缴建筑税、营业税。职工个人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免交契税。对房产经营部门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按其收入总额扣除成本和税金后的数额计征。

八、加强房产市场管理

随着住房逐步商品化，要建立健全房产交易机构，并置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之下，严禁非法买卖，投机倒把，牟取暴利。房产的买卖、转让，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到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取证。住房的出售、出租价格，要纳入商品价格管理体系，物价部门和房地产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商品住房出售后，要加强售后服务工作，方便住户，可由房屋修缮和经营单位，在住户自愿的基础上，统一管理和保养维修，提供各种社会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 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鼓励职 工购买公有旧住房意见的通知

1988年2月25日

国办发〔1988〕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鼓励职工购买公有旧住房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附：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
小组关于鼓励职工购买公
有旧住房的意见

（1988年2月25日）

为了筹措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所需资金，要采取积极措施，出售公有旧住房。

一、旧住房现状分析

据建设部统计，截止1987年底，全国公有住房建筑面积为24亿平方米（其中1980年至1987年新建的面积为8.8亿平方米，占总面积的36.7%）。这些旧住房，有些已列入旧城改造计划；有些地处临街，宜改造为营业用房；有些产权尚有争议；有的具有历史纪念意义，等等。扣除这些因素，预计大体上可以出售的住房，面积约占50%左右。

出售旧住房的有利条件是：大部分地处城市中心和繁华地段，生活方便；近几年来所建的住房，多层单元套房占多数，内部设施比较齐备，住户之间互不干扰；出售价格一般比新房便宜。租买比价调整后，加上发给住房券措施，买房具有吸引力，但也应看到出售旧房的不利因素，例如：有些住房地处偏僻地段；有相当一部分住房内部设施不够理想；有的年久失修，维修需支出较多费用。这些将

给出售旧房增加难度。

二、出售旧房的政策和措施

(一) 售价适当优惠。旧住房应与新住房售价拉开差距。旧房售价按重置价的成新折扣计算。售价的核定，要通过当地房产交易所或房地产主管部门进行评估，防止贱价出售，出售对象为家住城镇、有正式城镇户口的职工。优惠价以户为单位，每户只能享受一次。

(二) 付款形式。首次付款不得低于售价的30%，其余部分，可向银行申请住房低息抵押贷款，单位自管房卖给本单位职工，也可委托银行贷款，或由本单位采取分期付款办法。首次付款超过上述比例，可给予相当于超过部分存款利息的优惠折扣。低息贷款以户为对象，一户只能享受一次优惠。

(三) 贷款的期限和利率。贷款的期限长短和利率高低是调节售价高低和购房者偿还能力的杠杆。职工购买旧住房贷款期一般最长不超过10年，利率要根据贷款期限长短分开档次。

(四) 免征房产税和一次性的契税。

(五) 高层住房的电梯费和高压水泵费，以及

各类住房的暖气费仍由职工所在单位负担。

(六) 住房管理体制应作相应改革。政企要分开，房地产要向社会化、专业化、经营化发展。公寓式（单元式）的楼房卖给职工后，可委托代管和维修，公共部位的维修，由住户每年缴纳公共维修费。服务和维修行业要跟上，为住户提供收费合理的优质服务，使买房者消除后顾之忧。

(七) 逐步创造条件开拓房产市场。在职工购买旧房一定时期后（暂定为5年），应允许进入市场出售。原出售单位有优先购买权。住房的增值部分，个人只应得所付的优惠价占综合造价比例的部分。

(八) 公房（含单位自管房和房管部门直管房）出售价款必须全数存入由当地政府指定的银行，分别进入住房基金专户，所有权不变，但只能定向使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住房和发放住房券，专款专用，监督使用。

(九) 出售旧房时，原住户有优先购买权。

(十) 各城镇对出售旧住房要作为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来抓，自1988起的三年内，努力做到有20%旧房出售。

国务院关于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 价格变动给职工适当补贴的通知

1988年4月5日

国发〔198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在价格改革过程中，使城市职工的基本食品消费支出，在价格变动时得到适当补偿，决定试行主要副食品零售价变动按定量计算给职工适当补贴，以利于促进农业生产，调节消费，保持社会稳定。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列入补贴范围的品种只限于：猪肉（禁食猪肉民族为相应数量的牛羊肉）、大路菜、鲜蛋和白糖四种。

为适应地区之间消费水平、食品结构的差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因地制宜，对上述品种作个别调整。计算补贴的定量标准，应按当地现行的定量供应标准，没有实行定量供应的按当地中等收入户的月平均购买量掌握。对城市居民凭证定量供应的粮食、食油，仍按现行办法供应不提

高价格。经营部门的亏损，继续由财政补贴。

大中城市对职工的补贴，原则上是把暗补改为明补。为避免地区之间的补贴标准差距过大，各地确定的品种及定量，按人均购买值计算，要控制在当地中等收入户人均消费支出额的20%至25%的范围之内。中等收入人均月消费支出额在60元以下的城市，可稍高于25%。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驻地城市对职工的补贴标准，开始出台时，每个职工每月不得超过10元，其他城市应当再低一些。

二、要合理确定计算补贴金额的基期价格。猪肉、食糖以暗补改明补前的价格为准，大路菜、鸡蛋等有季节差价的食品，以1987年的同期价格为准。如同期价格极不正常，可适当调整。对过去已经涨了价的，不能追算补贴。

三、各大中城市对职工的补贴金额标准，在开

始实行时，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从主要副食品价格暗补改明补起向职工发放。以后根据当地主要副食品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调整。

四、补贴对象为国营和集体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机关、部队的干部职工。他们赡养的家属，原则上按1987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职工平均赡养人口系数，计入对职工的补贴金额中。补贴款由职工所在单位发放。离退休人员的补贴标准，按在职干部职工对待。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战士伙食费标准也要相应提高。大中专学校的在校学生要给予适当的补贴。城镇优抚救济对象，也要适当考虑安排。

袖，补贴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承担。企业职工的补贴，原则上由企业消化，承包企业一律不得以此为由调整承包基数。确有困难的企业，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中央企业经财政部批准），对职工的补贴款可以部分进入成本，但要从严掌握，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事业单位尽可能从创收中解决，或解决一部分，不足部分财政承担。行政机关、部队、大中专学生、城镇优抚救济对象等的补贴款，属于中央单位支付的，由中央财政负担；属于地方单位支付的，由地方财政负担。

六、各级人民政府对主要副食品，要采取有效措施，大力生产，减少中间环节，改善供应，平抑价格，加强对价格的指导和管理。食糖实行国家定价，大中城市的猪肉和大路菜实行国家指导

价。大中城市的蔬菜种植面积、生产安排、市场供应都要加强计划管理。

各级物价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趁发放主要副食品价格补贴之机，随意涨价乱涨价的，要及时依法处理。

七、实行本通知后，列入补贴范围的品种，随着价格的逐步提高，原则上相应取消对国营经营单位的价格补贴。

为了防止主要副食品价格剧烈波动，大中城市要建立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生猪产区要建立保护养猪的调节基金。基金来源可根据当地情况，多渠道筹集，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八、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按定量给职工补贴，先在大中城市试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接到本通知后，在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的基础上，于5月以后出台。猪肉等暗补改明补的出台时间，要尽可能避开供应短缺的季节，减少对市场物价的冲击。小城市和县城是否实行补贴，由各地根据财力情况、物价水平和消化能力自行决定。

九、主要副食品零售价格变动按定量计算给职工适当补贴的办法，是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是在价格改革时期，稳定经济，安定职工生活，保持社会安定的一项重要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通力协作，积极而稳妥地贯彻实施。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做好宣传工作，组织社会对话，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中央政治局第十次全体会议 原则通过价格、工资改革初步方案

1988年8月15日至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北戴河召开第十次全体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了《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初步方案》。

这次政治局全体会议讨论的方案的主要内容是：价格、工资改革的必要性；改革需要遵循的主要原则；1989—1993年改革的轮廓设想；1989年改革的初步方案；改革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和基本对策；必须采取的配套改革措施。

会议认为，价格改革的总方向是：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绝大多数商品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以转换价格形成机制，逐步实现

“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要求。根据各方面的条件和现实的可能，今后5年左右的时间，价格改革的目标是初步理顺价格关系，即解决对经济发展和市场发育有严重影响、突出不合理的价格问题。工资改革总的要求是，在价格改革过程中，通过提高和调整工资，适当增加补贴，保证大多数职工实际生活水平不降低，并能随着生产的发展而有所改善，同时进一步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解决工资分配中一些突出不合理的问题。

会议强调指出，价格、工资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价格、工资改革的成功要依靠整个

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最重要的是要转换企业机制、加强市场的组织与建设、改进和完善宏观调控机制，从而显著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整个经济运行效率。为了保证价格、工资改革的顺利进行，必须同时搞好政治体制改革，特别是继续做好政企分开和精简机构的工作。总之，价格、工资改革实际上是改革的全面深化，搞好这一改革，对于我国确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

会议除了审议方案本身的有关问题外，还集中讨论了方案出台后可能发生的问题以及必须相应采取的对策、措施。会议强调指出，目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充满活力、蓬勃发展的时期，进行价格、工资改革，时机是有利的，尽管面临的问题不少，但克服困难的潜力和回旋余地很大。只要我们把这些潜力充分挖掘出来，就一定能达到改革的预期目标。明年的改革至关重要，迈好这一步将为后几年的改革创造条件。会议认为，明年要围绕价格、工资改革认真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加快企业内部改革，切实提高工业企业的效益。企业要完善承包责任制，逐步放开经营，自负盈亏，行政部门不得滥加干预。这是改革得失成败的关键所在。

——采取强有力措施综合治理通货膨胀，特别是要坚决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减少对钢材等生产资料的需求，为改革创造一个较大的回旋余地。

——厉行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狠刹奢侈、浪费之风，保持党政机关的廉洁。

——认真清理和整顿政企不分、官商不分的公司，依法惩处贪污受贿和非法牟取暴利的行为，反对垄断、封锁、地区分割和囤积居奇，积极治理经济环境和经济秩序。

——改造和加强思想工作，广泛开展协商对话使广大群众更加理解和支持改革。

会议号召，党的各级组织要更加生气勃勃地工作。当重大措施出台的时候，一定要统一行动，令行禁止。全体共产党员要同心同德，顾全大局，严守纪律，大力发扬我党与人民群众同甘共苦的优良传统，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为争取明年改革和整个改革的胜利而努力奋斗。

会议决定，9月在北京先后召开中央工作会议和十三届三中全会，讨论和审议关于价格、工资改革的方案。在此之前，还要在党外人士和有关专家中就这一方案广泛征求意见。

(1988年8月19日《人民日报》)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物价工作 和稳定市场的紧急通知

(1988年8月30日)

8月30日，国务院第二十次常务会议认真讨论了当前的市场和物价形势，针对一些地方出现抢购商品和大量提取储蓄存款的问题，作出了相应的决定。现通知如下：

一、经中央政治局第十次会议原则通过的价格工资改革初步方案中所讲的“少数重要商品和劳务价格由国家管理，绝大多数商品价格放开，由市场调节”，指的是5年或更长一些时间的长远目标，目前改革方案还在进一步修订完善之中。明年作为实现在5年改革方案的第一年，价格改革的步子是不大的，国务院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明年社会商品零售价格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要据此向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消除疑虑。

二、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今年下半年

不出台新的涨价措施的决定，国务院有关部门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各地一律不得擅自提高。地方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也不得任意提高。企业也不得违反规定乱涨价。违者要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为了稳定金融和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由人民银行开办保值储蓄业务，使3年以上的长期存款利息不低于或稍高于物价上涨幅度。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近期内制定公布。

四、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压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停建、缓建一批楼堂馆所项目，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抓紧清理整顿公司，清理整顿非银行的金融机构。要把今年的信贷和货币发行控制在国家要求的数额之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对

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停止贷款；对生产性建设项目的贷款，也要从严掌握。

五、要切实做好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粮、棉、油的合同订购任务要确保完成，在粮食增产和丰收的地区要力争多收购一些议价粮油。省、市、区之间议价粮油的调剂，由商业部有领导有组织地进行。棉花的收购与经营，要坚决按照国务院国发[1988]52号文件的规定，由供销社统一经营，不开放棉花市场，违者严加惩处。

六、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好市场供应，严格市场管理。要努力增产工业消费品，特别要抓好城市肉、蛋、菜等副食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对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各地必须采取措施保证正常供应。

要认真整顿市场秩序，坚决取缔和打击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中间盘剥等行为。要充分发挥城乡群众、社会舆论对市场物价的监督作用，对制造谣言、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要坚决打击。

以上各项，是近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实际出发作出的重要决策，是实现“稳定经济、深化改革”方针的重要保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的有关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进行讨论部署，本着“顾全大局、严守纪律”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提出贯彻执行的具体办法，认真落实。执行中的问题和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向地方派驻 物价特派视察员的通知

1988年9月20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适应今后一个时期价格改革新形势的需要，使国务院能迅速掌握全国的价格改革重要动向和市场物价的变化趋势，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决定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物价特派视察员由国务院物价委员会和国家物价局联合向地方委派，在国家物价局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任务是：迅速、准确地报告国务院关于物价的政策、指示和价格改革方案的执行情况；各地政府、部门和企业在物价方面酝酿或采取的重要政策措施；调查研究并及时报告驻在地的市场物价动向和群众的反映；及时了解并反映驻在地区的政府、部门、企业以及社会各界对价格改革的要求、建议和意见；办理国务院物价委员会和国家物价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物价特派视察员无权批准或决定任何价格问题，也无权改变或干预驻在地政府和物价局对价格的决定。

国办发〔1988〕56号

二、物价特派视察员依托派驻地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市物价部门开展工作。可以列席当地政府和物价局（物价委员会）以及有关业务部门讨论物价工作的内部会议。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企业和经营单位如实汇报有关物价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涉及物价的文件、简报、资料、信息等，应及时抄送物价特派视察员。

三、物价特派视察员属于国家物价局派出的行政编制，其行政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办公设备尽量利用驻在地物价局现有设备。办公和生活用房，由驻在地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解决。

四、直接在一部分地方派驻物价特派视察员，是国务院为迅速掌握物价动向而采取的措施，物价特派视察员要真正发挥作用、独立行事。各地要大力支持，尽快组建办公。

五、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现有的物价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和渠道不变。各级物价局要进一步加强请示报告，作好价格信息的通报交流工作。有关物价特派视察员的具体工作制度，由国家物价局制定。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八八年税收、 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1988 年 9 月 25 日

国发〔1988〕65 号

近几年进行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对于维护国家财经法纪，稳定经济和推进改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此，国务院决定，从今年 10 月起在全国范围内继续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检查的指导思想。开展 1988 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加强宏观调控机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在检查中，要特别强调按照国家财经政策和法律、法规办事，严肃财经纪律。要把收缴各项违反法纪的收入同严格查处各种违反法纪的行为结合起来，该收的钱要及时足额地收缴入库，该处理的违反法纪问题要严肃处理，要把开展检查同遵纪守法的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全局观念、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要把查处违反法纪案件同总结经验、完善规章制度结合起来，研究制定新形势下防止违反财经法纪的有效措施，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和其他有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把 1988 年的大检查工作一抓到底，抓出实效。

二、检查的范围和重点。这次大检查，主要是检查国营、集体、私营和联营企业，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的下列违反法纪问题：非法侵占、偷漏、截留、私分应交国家的税款和收入，以及虚报亏损、骗取国家财政补贴的；违反国家物价政策和法规，乱涨价、乱收费、钻“双轨制”价格的空子，高价转手倒卖铜、铝、镍、钢材、石油、化肥等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消费品，或以物易物，非法牟取差价收入的；滥发奖金、补贴、实物，用公款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擅自购买专控、禁购商品或超过控购指标购买商品，任意扩大消费基金的。此外，对外经济交往较多的地区、部门和单位，还要检查截留应交外汇收入、私自将外汇存放境外等违反外汇政策和法规的问题。检查的重点是：

(一) 中央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企业和其他大型企业。这些企业规模大，收入多，是

发展国民经济的骨干力量。把他们列作检查重点，有利于稳定经济，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也有利于促进企业在遵纪守法方面，为全国做出表率。

(二) 各类公司，包括各种贸易性公司、金融性公司、技术开发公司、劳动服务公司和综合性公司等。其中有些公司政企不分，官商不分，通过拉关系、走后门，投机钻营，随意加价倒卖，从中牟取暴利，扰乱市场，危害很大。把他们列为检查重点，有利于稳定物价，繁荣市场，搞好生产流通，增加国家收入。

(三) 各级经济主管部门和有罚没收入的机关单位，这几年，在一些经济主管部门和机关单位中，擅自截留应交款项，挪用各种生产性资金，乱建楼堂馆所，乱购高档办公设备，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现象有所发展。少数工作人员弄权渎职，敲诈勒索，贪污受贿的问题也时有发生。把他们列作检查重点，有利于防止奢侈腐败，改进作风，保持为政清廉。

各部门、各单位首先要认真进行自查，并在自查的基础上开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一般不少于 30%。其中对中央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属企业、各类公司、经济主管部门和有罚没收入的机关与单位的检查面要达到 50% 左右。

对地方财政收支的检查，由审计署、监察部和财政部另行部署。

三、检查中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处理。1986 年和 1987 年，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处理经济违纪问题的若干政策界限》及其《补充规定》，要继续贯彻执行。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今年的大检查，特别要掌握好以下几点：

(一) 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前几年的大检查，从总体上讲是坚持了这一原则的。但是，对有些违反法纪问题也存在着处理不严的情况。在今年的大检查中，对有违反法纪行为和屡查屡犯的单位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一定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

88-11-8

罚的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处以罚款，并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决不能姑息迁就。与此同时，也要防止出现对某些问题处理过严的现象。对于改革中确因政策界限不清而发生的经济问题，应请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后再作结论，不要草率处理；对于确因财会人员业务不熟而造成的错漏问题，只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改正过来，可以不追究责任。

(二) 加强地方对中央企业的检查。委托地方检查中央企业，是搞好大检查工作的重要措施之一。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这项工作摆到重要位置，按照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确定的名单，抽调力量，分期分批地进行检查。地方在检查中央企业时要做到秉公办事，实事求是，严格掌握政策。地方查出中央企业已入库的违反法纪金额，仍按规定给以20%的分成。中央企业要积极配合地方派人检查，为地方检查创造必要的条件。中央企业对地方检查如有设置障碍或进行刁难的，主管部门对查出所属企业的违反法纪问题如有说情护短的，要进行批评，认真查处。对于查出的问题，双方有争议的，由国务院大检查办公室审定或会同有关部门裁决。

(三) 检查承包企业（包括实行财务包干的部门和企业，下同）仍应坚持两条原则：一是对承包企业按照国家政策和承包合同应得的经济利益，要坚决保护，不得侵犯；二是对承包企业违反财经法纪和弄虚作假、投机取巧、非法经营、牟取暴利的行为，要认真查处。对于承包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自查出来的应上交财政的违反法纪的金额，可以抵顶承包任务；对于被查出来的违反法纪金额要如数上交财政，不得抵顶承包任务。承包企业如有虚增利润，虚盈实亏等行为的，要按照会计、成本法规加以纠正，由此而完不成承包任务的，由企业用自有资金补足。

(四) 为了协调工作，防止重复检查，在今年大检查期间，凡是年度财务收支经过审计部门审计的，不再进行重点检查；凡是年度财务收支经过大检查重点检查的，审计部门也不再进行审计。

四、检查违反法纪问题的时限。这次大检查，主要检查1988年发生的违反法纪问题和在1987年发生而未检查纠正的违反法纪问题。为了巩固前

几次大检查的成果，对于1985年至1987年大检查中已经查出的各项违反法纪问题，可以有重点地作一次清理。对至今仍未按规定补交入库，调整帐目和会计决算的，除责令其如数补交外，要从重处罚。

今年大检查的时间，从10月开始到春节前结束，在10月份要突出抓一下对物价的检查，以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在此以后，全面开展各项检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合理调配力量，妥善安排各项工作，确保大检查和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检查的组织领导。为了搞好今年的大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中央各部门，都要切实加强领导，指定一名省、部级领导挂帅，充实和加强各级大检查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并派出强有力的工作组和检查组，确保今年大检查的声势、规模、深度和成效好于往年。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稳定，机构不能撤销，人员不能解散，工作不能中断。在今后若干年内，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既要抓好每年一次的大检查工作，也要有组织、有重点地搞好日常的监督检查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办公室适当确定编制，人员从财政、税务、审计、物价等部门抽调。办公室原则上挂靠在财政部门，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在开展大检查期间，各级财政、税务、审计、物价部门，除了搞好日常工作外，要集中力量投入这一活动。各级计经委、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监察、公安及业务主管部门要相互协作，积极支持和参与大检查工作，并请各地检察、法院和纪检部门给予大力配合和协助。

国务院将继续从中央各部门抽调一批得力的干部，组成工作组，到各地指导和推动这项工作。

今年大检查结束后，要表彰一批工作组和检查组成员中有显著成绩的先进个人，同时，还要对1985年以来经过严格检查确无违反法纪行为的遵纪守法户进行表彰。

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日常工作，由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负责。各地区、各部门检查结束后，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